## 國立中正大學<u>111</u>學年度 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(申請學士班輔系適用)

系所名稱	財務金融學系
申請名額	■不限名額 □限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ul> <li>■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,標準如下: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及110 學年度第1 學期(大一為110 度第1 學期)之學業成績在主系原班級前15%(含)者。</li> <li>□不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。</li> <li>■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,標準如下: 截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止,在原所屬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15%(含)者。</li> </ul>
指定必修科目	<ol> <li>財務管理(一)(二)(6學分)</li> <li>投資學(3學分)</li> <li>金融市場與機構(3學分)</li> </ol>
任選必修科目	<ol> <li>總體經濟學(3學分)</li> <li>期貨與選擇權(3學分)</li> <li>國際財務管理(3學分)</li> <li>其他經本系開設之選修科目</li> </ol>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	21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
備註	(一)需滿足上述修課科目所規定之先修科目條件,始得選修。如:財務管理(一)須先修會計學原理(一)(二)。先修科目不列入輔系學分。 (二)選修課程以修習本系專任教師所開設之大三、大四專業必、選修課程為原則,如有異動於加退選截止前二日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## 國立中正大學<u>111</u>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(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)

<b>条所名稱</b>	財務金融系
申請名額	■不限名額 □限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109學年度第2學期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(大一為110度第1學期)之學業成績在主系原班級前 <u>15%(</u> 含)者。
專業指定必修 科目學分	經濟學原理(一)(二)(6學分) 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(6學分) 企業概論(3學分) 計算機概論(3學分) 稅積分(3學分) 民法概要(2學分) 商事法(2學分) 商事法(2學分) 的體經濟學(3學分) 統計學(一)(二)(6學分) 財務管理(一)(二)(6學分) 投資學(3學分) 總體經濟學(3學分) 總體經濟學(3學分) 總體經濟學(3學分) 國際財務管理(3學分)
雙主修應修學分	<u>59</u> 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
備註	學分抵免: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系必修學分科目相同,得申請免修,至多以18學分為上限。

## 111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轉系審查標準

111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(110學年第6次)

## 轉 系

一、成績限制:**截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止**,在原所屬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50%(含)者。

二、招收級別:轉入大二

三、名額:新生名額之二成為上限。111 學年度名額:14人,

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先修科目及成績要求:無

五、考試科目名稱:口試。

六、接受陸生轉系。